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化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县冶峪河流域（鼎盛湖-黑松林水库段）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淳化县冶峪河流域（鼎盛湖-黑松林水库段）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江涵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940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8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江涵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，但仍须按要求签字盖章。